

下绣花功夫 办精品案件

——记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于红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孙继增

今年春节过后,《第二十条》这一检察题材的电影热播,剧中检察官睿智果敢、捍卫正义的形象,令观众印象深刻,并对这一职业肃然起敬。剧外,在我们身边,不乏像剧中那般为人民利益奔走奋战的检察官,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于红就是其中的典范。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暨第十次“双优”表彰大会上,于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此前,她于2008年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公诉人、2012年入选河北省公诉人才库、2019年荣获河北省模范检察官称号、2020年入选全国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

她是精益求精的“细节控”

见到于红时,她正忙着指导基层检察院办理最高检指定管辖的一批电信网络诈骗案。“电诈案件一般涉案范围广,证据庞杂,侦查难度大,需要办案人员从细节中寻找突破口。”于红说,从事检察工作的人,必须是个“细节控”,唯有在办案时心思缜密,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与突破。目前,将一个个分散在不同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中的犯罪分子全部串并绳之以法,是于红等办案人员面临的新挑战。

办案中,收到案卷材料后,如何将这些较为分散的证据贯穿在一起?“有序化、条理化地梳理证据

据,更容易理清逻辑、分析案情。”于红说,她习惯将证据按照时间顺序和案件情节发展进行梳理,从而更加精准地开展案情讯问等工作,并经常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些年来,于红参与办理的案子,涉及知识产权、食药、税务、走私和职务犯罪等方方面面,无论大案小案,她都秉持一丝不苟的办案态度,耐心整理线索,不放过每一个细节,真正用绣花功夫把案件办到极致。

“隔行如隔山。检察官办案的过程,是打通不同行业间一座又一座大山的过程。”于红说,每次承办大案要案之前,自己最大的一门功课,就是从相关领域的“门外汉”变成“行家里手”。面对每个案件,她都会对案件背景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对案件涉及的行业制度及规范进行系统学习,认真梳理案件材料,制作十几万字的审查报告、情况专报,对控辩双方争议焦点进行讨论研究,与侦查、调查人员进行证据研判,及时补强证据,织密证据间的关联性,确保证据确凿充分。每次庭审前,她都会制定详细的庭审预案,在庭审过程中做到讯问、举证、质证过程紧凑,证据之间环环相扣,指控客观、公正,确保被告人俯首认罪。

她是勇挑重担的“急先锋”

于红刚参加工作时,在基层检察院从事刑事检察业务,这段经历让她练就了敏锐的洞察力和迅捷的行动力,也让她总结出提升专业

技能的必备品质:专注投入、认真琢磨、反复锤炼。“吃饭的时候在思考,回家的路上在思考,睡觉前在思考。”正是这种废寝忘食的态度,让她屡次捕捉到一些细微的案件线索,从而为成功办理案件奠定基础。

于红接手的案件,个个有“分量”。每次沧州市检察院接到最高检交办的大案、要案,于红都是勇挑重担的主力。2014年以来,于红先后参与办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裁李某某受贿案、国家信访局原巡视员张某某受贿案、民政部原巡视员鲍某某受贿案、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原副局长陈某某受贿案等多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均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于红也在一次次还原真相的过程中锤炼了过硬本领。

办好案子,要有足够的知识储备。为了提升办案能力,于红不断扩大的自己的知识层面,丰富自己的知识储备,先后取得硕士学位和心理咨询师资格。这些积淀,让她在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的过程中更加游刃有余。2018年办理的一件受贿案中,嫌疑人侯某某情绪极不稳定,对办案人员的讯问不配合,案件办理工作难以推进。于红带领办案组成员多次与其沟通,一边安抚情绪,一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让侯某某放下心理芥蒂,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被最高检评为精品案例。

她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2019年的一起涉税案件,判决被告人缴纳罚款的判决已经生效,被告人也未提出异议,于红的团队在对已经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回头看”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抗诉,为被告人“追”回了5万元罚金。

原来,被告人许某某已在案发后缴纳相关行政罚款,判决中罚金部分未对其已缴纳部分进行折抵扣除,被告人未意识到自身权益受损,未向办案机关反映情况。于红的团队从中发现问题,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合法权益,保护了民营企业发展。这起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案件。

“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也是别人的人生。”于红说,检察官也要带着感情办案,这里的感情不是私情,也不是同情,而是设身处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温情。对于当事人来说,办案人的每一个决定,都有可能牵动着他们的人生命运。回想起这些年的经历,她在办理每一个案件时,都会秉承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仔细研究案情和法律规定,避免出现适用法律错误和量刑不当等问题,坚决做到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回首来路,于红把维护公平正义视若职业追求的至高境界,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检察“工匠精神”,以对法律的敬畏和对检察职业的尊重,力求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学习探索、公正办案,于红一直在路上。



4月22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及肥乡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共同走进河北盛卓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河北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开展“检察护企·安商在邯”专项活动,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面对面了解企业诉求、经营需求,并向企业管理人员宣讲知识产权、规避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为更好地服务和助力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李薇 贾伊冰 摄

房主无力还贷 开发商提起诉讼 法院调解彰显司法温情

河北法治报讯 (李晓含)近日,易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妥善处理,体现了对暂时无力偿还房贷的被告方的司法温情。

2019年9月,二被告李某夫妇与原告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了原告开发的位于县域内某小区一处房屋。2019年10月,二被告又与某银行签订《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原告作为二被告的保证人,为该笔购房借款向银行提供了担保。后因被告未按期支付房屋贷款,致使该银行自2021年6月起开始划扣原告在银行保证金账户内存款。因被告逾期还款,银行共划扣原告保证金2万元。

余元。原告遂向易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代偿款项。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被告表示对逾期还贷款导致原告保证金账户资金被银行划扣的事实和具体金额无异议,但被告也向案件承办法官说明不是故意不还房贷,是因为变故导致工作发生变动,暂时失去了稳定收入,一时之间无力偿还才导致房贷逾期。得知这一情况后,法官从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民生的角度出发,围绕双方矛盾展开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

最终,原、被告达成共识,二被告于2024年5月1日前偿还原告所有代偿款项;若二被告到期未还,应支付原告代偿款项的利息至本息还清日止。双方握手言和。

老人景区游玩走失 民警帮助找到家人

□ 程碧莹

“真心感谢警察同志。有你们在,我们就有安全感!”当民警将老人平安送到家属身边时,家属由衷地感谢道。近日,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民警在景区巡逻时,帮助一名失散老人与家人团聚,受到群众称赞。

当天,抚宁分局民警在天马山景区巡逻途中发现,一位老人行动迟缓,在路旁边向远处张望,似乎在寻找什么。民警见状主动上前询问,因老人听力不太好,在交谈过程中,民警特意提高嗓门与老人沟通。经了解,老人和女儿出来遛弯,但景区人多,没一会儿工夫就和女儿走散,她也没有手机,内心十分着急。

为她提供矿泉水,安抚老人,缓解其紧张情绪,同时引导其回忆女儿的手机号。但老人已经85岁高龄,并没有完整说出女儿的电话号码。随后,民警根据已有信息进行多次尝试,经过30分钟的不懈努力,民警终于拨通了老人女儿的电话。经询问得知,其女儿正沿路焦急地寻找老人,接到民警的电话,老人的女儿瞬间松了一口气。

后来,民警将老人安全送至其女儿身边,老人女儿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不停地说着感谢的话。

警方提醒:

景区游玩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出行安全,特别是有同行老人和小孩的游客,要密切看护,严防老人走散的情况发生。

一旦出现人员走失,请及时向附近执勤民警求助,或拨打110报警。



4月24日,隆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宣讲课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民警用生动、通俗的语言,讲解交通标志含义,采用互动问答的方式,向小朋友们讲解了“汽车盲区”“如何安全过马路”“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引发了孩子们浓厚的兴趣,在寓教于乐中播撒交通安全的种子。

孔祥帅 摄

单肩包失而复得 “闹心事”变成“暖心事”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张志青 通讯员李嘉昊)4月20日,一名乘客的单肩包不慎遗忘在省会地铁列车上,幸运的是,在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警员的全力帮助下,这名乘客的单肩包失而复得。

4月20日17时10分,3名乘客急匆匆地来到地铁一号线北国商城站警务室,其中一名乘客称其单肩包在乘坐地铁时不慎遗落,包内有现金400多元、几张银行卡、充电器及钥

匙等物品。

由于失主担心自己的单肩包找不回来,心里特别着急,一时记不清在哪里将背包遗落的,于是警员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耐心帮助失主回忆乘车路线。经过详细了解,原来失主与朋友到北国商城站时由于着急下车,导致单肩包忘了拿,遗落在了车厢座椅上。

民警在详细了解单肩包的特征及包内物品后,迅速确立查找方向,以失主的行动路线为基础,查询失主沿途公共视

频并与车站方面进行沟通。经过各站不懈查找及询问,失主的单肩包最终在裕华路站找到。通过与裕华路站警务室沟通,民警得知单肩包被一名安检工作人员在车厢内发现并交到裕华路站警务室。

随后裕华路站警务室警员将单肩包送到北国商城站警务室,交还给了失主。“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回来了,感谢警员们的努力。”失主对警员认真负责、热心服务的工作态度发出由衷的赞叹。

沧州新华检方公益诉讼 整治“生鲜灯”问题

让生鲜农产品 去掉“美颜滤镜”

河北法治报讯 (徐丽静)近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持续开展整治“生鲜灯”美颜食品乱象专项行动,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通过对辖区10余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以及生鲜肉店、水果店铺等经营场所的全面走访,该院检察干警发现部分商家销售食用农产品过程中仍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现象。“生鲜灯”通过调整光照明颜色美化食品的色泽,增加新鲜度,让食品瞬间变得光鲜亮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的辨识,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针对存在的问题,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管,督促商家整改违规使用“生鲜灯”问题。同时,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引导商家诚信守法经营,杜绝使用“生鲜灯”,让生鲜农产品去掉“美颜滤镜”,回归本来面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堂特别的“沉浸式”法治教育课

□ 屈玉含

4月18日9时,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赵县中学60余名师生走进河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沉浸式”体验法警警示教育,让法治观念入脑入心。

从炊场、监舍楼,到教培中心,在省未管所干警的带领和讲解中,学生们实地参观禁闭室、亲手触碰戒具,法警教育愈加可感可触。

“从抢第一部手机时的忐忑不安到最后的习以为常,我逐渐被欲望拖

进犯罪的深渊……”服刑人员代表小明(化名)在团体活动室向师生们讲述了他的故事。生于幸福家庭、拥有体育特长的他,原本前途大好,却因叛逆心理、不良交往,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我一定会深刻改造改变自己,也希望大家能够区分好欲望和理想的关系,努力成为对社会有价值的人。”对于小明的心里话,学生们深受触动、感悟深刻,在认真回味中敲响了内心的警钟,树牢了对法律的敬畏,也用阵阵善意的掌声表达了他们

对小明的鼓励。

“在未管所服刑的人员,失去了生命外最重要的东西,同学们知道是什么吗?”到场学生齐声回答。省未管所干警的提问:“是自由。”在专题法治培训中,省未管所干警以案释法,用一个个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告诫学生们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教会同学们自我保护策略技

巧。在活动最后,赵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勉励学生们要“扣好人生第一粒

扣子”,履行好“学习”这一学生主业,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

据悉,此次活动是赵县人民检察院自2023年以来主办的第二次“以案为鉴,走进未管”法治警示教育活动。赵县人民检察院将聚焦“检护民生”工作部署,继续深化检校合作,探索法治宣传教育的新路径、新形式,全面提高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质效,倾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